

















營業人於107年7月起應取得載有其統一編號之公用事業統一發票 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繳納承租房屋之水、電及瓦斯等公用事業費用,自繳費通知單或已 繳費憑證抬頭為107年7月以後,應取得載有其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不 能再以出租人名義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請於107年6月30日前向公用事業申請並完成統一發票買受人 名義變更。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3條規定,營業人應取具載有其名 稱、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鑑於公用事業甫於105年1月轉開立統一發 票,爰給予緩衝期,於107年6月以前,營業人承租房屋取得以出租人名義開立之公用事業統一發票繳 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仍得依財政部78年9月9日台財稅第780276657號函釋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 公用事業已提供營業人用戶之承租人得向其申請買受人名義變更,於統一發票登載其統一編號,不受帳 單用戶名稱限制,是以,尚未向公用事業完成統一發票買受人名義變更之營業人應儘速向公用事業提出 申請。

該局呼籲,營業人用戶之承租人於107年7月以後,如取具公用事業開立之統一發票買受人統一編 號未正確受載者,因未符合營業稅法第33條規定,將無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請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 變更,以免影響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 (03)3396789轉1233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 2018-05-10 更新日期: 2019-11-14 點閱次數: 78